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須予披露交易：
溫州鐵路
廣告及媒體資源之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3月22日，上海雅仕維與溫州鐵路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據此，上海雅仕維獲授予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溫州鐵路營運之溫州軌道交通S1綫之廣告及媒體資源，並向溫州鐵路支付特許經營費用。根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上海雅仕維及溫州鐵路同意，使用及營運溫州軌道交通S1綫之廣告及媒體資源之獨家權須轉讓予合營公司(將由上海雅仕維、溫州鐵路及溫州電視成立之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2019年3月22日，上海雅仕維與溫州鐵路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據此，上海雅仕維獲授予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溫州鐵路營運之溫州軌道交通S1綫之廣告及媒體資源，並向溫州鐵路支付特許經營費用。根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上海雅仕維及溫州鐵路同意，使用及營運溫州軌道交通S1綫之廣告及媒體資源之獨家權須轉讓予合營公司(將由上海雅仕維、溫州鐵路及溫州電視成立之合營公司)。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2019年3月22日

訂約方 : (i) 上海雅仕維
(ii) 溫州鐵路

主體事項 : 上海雅仕維獲授予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溫州鐵路營運之溫州軌道交通S1綫之第一類媒體、第二類媒體及PIS媒體之廣告及媒體資源，並向溫州鐵路支付特許經營費用。此外，上海雅仕維及溫州鐵路同意，使用及營運由溫州鐵路營運之溫州軌道交通S1綫之廣告及媒體資源之獨家權須轉讓予合營公司(將由上海雅仕維、溫州鐵路及溫州電視成立之合營公司)。

上海雅仕維及溫州鐵路同意，合營公司將與溫州鐵路訂立一份獨立協議，以使用及營運溫州軌道交通S1綫之第二類媒體及PIS媒體之廣告及媒體資源。

- 協議期間 : 自溫州軌道交通S1綫開始營運起計20年。
期間1：第1至3年，自2019年溫州軌道交通S1綫營運首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期間2：第4至6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間3：第7至9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期間4：第10至11年，自2028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期間5：第12至13年，自2030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
期間6：第14至15年，自2032年1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
期間7：第16至17年，自2034年1月1日至2035年12月31日
期間8：第18至19年，自2036年1月1日至2037年12月31日
期間9：第20年，自2038年1月1日至2038年12月31日
(各單獨稱為「協議期間」及合稱為「該等協議期間」)
- 特許經營費用 : 所有該等協議期間之最低特許經營費用(即最低保證費用之總和)為人民幣227,090,000元(相當於約263,424,400港元)。
- 經計及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之使用權資產編製之估值合共人民幣133,726,000元(相當於約155,122,160港元)，特許經營費用之總價值乃經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付款 : 第1年之特許經營費用應根據2019年車站實際開始營運之時間予以調整。上海雅仕維同意每三個月向溫州鐵路支付特許經營費用，有關付款須於每三個月的首20日內作出。

有關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戶外廣告媒體發展及經營，包括機場、地鐵廣告、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上海雅仕維

上海雅仕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雅仕維主要於中國從事戶外廣告媒體服務。

溫州鐵路

溫州鐵路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溫州鐵路主要於中國浙江溫州市從事營運鐵路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溫州鐵路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財務資料之額外資料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本公司之經調整總資產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之總資產	<u>1,358,479</u>
經以下各項調整：	
已宣派股息	(50,160)
瓊海博鰲機場之使用權資產(附註1)	17,400
北京地鐵14號綫之使用權資產(附註2)	176,583
宜昌三峽機場之使用權資產(附註3)	18,518
溫州軌道交通S1綫之使用權資產(附註4)	<u>155,122</u>
經調整總資產	<u>1,675,942</u>

附註1： 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合約下使用權資產之估值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400,000港元）。

附註2： 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有關北京地鐵14號綫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下使用權資產之估值為人民幣152,227,000元（相當於約176,583,000港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

附註3： 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有關宜昌三峽機場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下使用權資產之估值為人民幣15,964,000元（相當於約18,518,240港元）。

附註4： 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下使用權資產之估值為人民幣133,726,000元（相當於約155,122,160港元）。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之價值乃基於按成本計量之使用權資產，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時產生之成本估計。

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溫州軌道交通S1綫位於中國浙江溫州市。溫州軌道交通S1綫設有20個車站，全長約51.9公里。

董事相信，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將令本集團施展優勢，把握中國地鐵廣告市場的市場機遇，並為股東創造更佳的回報。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93)
「特許經營費用」	指	上海雅仕維根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須向溫州鐵路支付之特許經營費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指	上海雅仕維與溫州鐵路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之廣告資源租賃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海雅仕維獲授予須轉讓予合營公司之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溫州鐵路營運之溫州軌道交通S1綫之廣告及媒體資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上海雅仕維、溫州電視及溫州鐵路根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將成立之合營公司
「公里」	指	公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IS媒體」	指	乘客信息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雅仕維」	指	上海雅仕維廣告有限公司，於1999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類媒體」	指	固定廣告媒體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車站、行人通道、鐵路內之廣告燈箱及LED/LCD電子媒體以及站外落地式展示
「第二類媒體」	指	非固定廣告媒體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各類貼紙(牆身貼紙、地板貼紙、柱位貼紙、閘機貼紙等)、旗幟、橫幅、車內海報、創意媒體展示等

「溫州軌道交通S1綫」	指	溫州鐵路系統一期，西起溫州南站以南的潘橋鎮，東至半島二站，全長約51.9公里，設有20個車站
「溫州鐵路」	指	溫州市鐵路與軌道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溫州電視」	指	溫州廣播電視傳媒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興

香港，2019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興先生及林家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照祥先生、馬豪輝先生*GBS JP*及麥嘉齡女士。

就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且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